

合同编号：2014 中粮单字第 081-1 号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合同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二级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法律政策风险、信托财产原状返还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详见本《信托合同》第十二条。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在签署与本信托有关的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和受益人签署了本申明书表明委托人和受益人已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委托人和受益人已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申明人暨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6年1月11日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签署本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自愿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受益人（盖章）：

日期：2016年1月11日

目录

第一条定义.....	4
第二条信托目的.....	5
第三条信托类型.....	5
第四条受益人.....	6
第五条信托期限.....	6
第六条信托的成立及生效.....	6
第七条信托资金与信托专户.....	6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7
第九条信托费用.....	8
第十条信托税费.....	10
第十一条信托利益的分配.....	10
第十二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2
第十三条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
第十四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承继.....	16
第十五条受托人的变更.....	17
第十六条信托终止.....	18
第十七条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	19
第十八条信托事务报告及信托清算报告.....	19
第十九条陈述与保证.....	19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20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	21
第二十二条合同变更.....	21
第二十三条合同终止.....	21
第二十四条保密事项.....	22
第二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22
第二十六条期间顺延和账户变更.....	23
第二十七条不可抗力.....	23
第二十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
第二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24
第三十条条款的独立.....	24
第三十一条权利的保留.....	24
第三十二条合同的完整.....	25
第三十三条其他事项.....	25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广宇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经办人：牛尔力

联系电话：010-65538990

传真：010-65535560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904室

邮编：100007

电子邮箱：niuel@chinasoftcapital.com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小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经办人：梁爽

联系电话：010-85005219

传真：010-85253030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11层

邮编：100005

电子邮箱：liangshuang89@cofco.com

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受托人同意接受该委托。
2.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的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4中粮单字第081-1号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风险申明书》：指双方签署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 1.3 《合伙协议》：指受托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1.4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等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 1.5 交易文件：指《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信托项下的交易结构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 1.6 信托或本信托：指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1.7 委托人：指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 受托人或中粮信托：指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9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10 信托当事人：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合称。

1.11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项下享有的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的其他权利。

1.12 信托资金：指根据本合同，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13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全部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因该等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1.14 信托收入：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取得的全部收入。

1.15 信托利益：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该等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

1.16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开户银行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

1.1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1.18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9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等规范性文件。

1.20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第三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指定型单一资金信托，即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指定的用途及管理方式，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由受托人单独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单一资金信托。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

第五条 信托期限

5.1 本信托的期限为42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算。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本信托可延长6个月。

5.2 当出现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本信托终止。

第六条 信托的成立及生效

6.1 本信托满足下列条件时成立并生效：

- (1) 本合同生效；
- (2)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
- (3) 《合伙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第七条 信托资金与信托专户

7.1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7.2 委托人拟一次性交付信托资金。委托人实际划入信托专户的资金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信托资金以实际划入信托专户的资金金额为准。

7.3 本信托的信托专户为：

户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人应保证所交付的信托资金为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保证不非法汇集或募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

7.4 信托专户是独立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应建立独立的会计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信托专户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账户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目的信托专户；本

信托的所有资金往来，均应通过信托专户。

7.5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信托无关的账户，亦不得使用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7.6 信托专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承诺开设独立的信托专户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8.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的增值为目的，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本合同确定的权限内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8.2 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单独记账，独立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资金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8.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

8.4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如下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出资，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的为准。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作为金陵恒毅的普通合伙人负责金陵恒毅的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将金陵恒毅募集的出资全部用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的定向增发股票。

8.5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

8.6 受托人声明且委托人确认，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用途系由委托人指定，委托人充分了解并认可华软投资的经营能力、资质和投资能力，充分了解并认可阳煤化工的经营状况、资质和盈利能力，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条款及内容，知悉此次投资风险，并以信托财产承担投资风

险。本信托项下的相关方华软投资、阳煤化工及交易结构均系由委托人指定及设计，委托人已对华软投资、阳煤化工进行了充分有效的尽职调查，对交易结构及交易文件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法律合规性审查，本次投资符合委托人的投资标准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委托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交易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交易结构及交易文件存在的各种风险，受托人对因此发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委托人自愿承担由于华软投资、阳煤化工或交易结构等风险导致信托终止时预期信托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委托人另行出具的书面指令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指令载明的信托财产管理及处分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应为受托人预留充足合理的操作时间，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由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不得以固有财产垫付，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且受托人没有义务主动采取任何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如受托人依照交易文件约定需要向金陵恒毅、华软投资出具任何通知或指令，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期限和内容出具对应的指令，确保受托人履行管理义务，因委托人怠于出具该等指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8.7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第九条 信托费用

9.1 信托费用的种类

9.1.1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邮寄费；信息披露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的公告、登记、公证、见证等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办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9.1.2 信托报酬。

9.1.3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9.1.4 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2 信托费用的承担

9.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承担前述费用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2 受托人没有为信托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3 信托费用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9.3.1 信托事务管理费

9.3.1.1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由开户银行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9.3.1.2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在该费用发生时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9.3.2 信托报酬

9.3.2.1 受托人提供信托服务，收取信托报酬。

9.3.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报酬基于信托资金核算，信托报酬核算日为每年12月31日和信托终止日（“信托报酬核算日”）。受托人于信托报酬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信托报酬。当期信托报酬=信托资金初始金额×0.15%×信托生效日（含）至当期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 已支付的信托报酬。若信托报酬支付日，信托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分配信托报酬，则不足支付部分由委托人承担，由委托人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信托专户以确保受托人于信托报酬支付日足额获得当期信托报酬。

9.3.2.3 信托报酬由信托专户划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0200216909000001361

9.3.2.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而导致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9.4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9.4.1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9.4.2 若本信托不成立，则筹备期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信托税费

10.1 信托运作过程中的各种纳税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0.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3 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由信托财产承担。

10.4 非由受托人承担的信托税费（如所得税等），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该等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项下的预期收益率及预期信托利益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实际收益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11.1 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

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益人的实际信托利益以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由该等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为限。

11.2 本信托存续期间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本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分配。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缴纳的税费、信托费用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财产划付至受益人在本合同 11.6 条指定的信托利益收付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完成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工作。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即视为该部分信托利益分配完毕：

- 11.2.1 向受益人签发经受托人妥善签署的《信托利益分配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 11.2.2 向受益人交付截至信托终止日受托人持有的《合伙协议》（原件）；
- 11.2.3 将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转移至受益人的事实通知金陵恒毅。
- 11.3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受托人在完成第 11.2 条约定的手续后即视为受托人将《合伙企业》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受益人，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视为受托人已完成本信托项下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分配工作，因受益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怠于接收相关权利文件、不配合签署相关权利转移文件、不配合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等，致使信托财产迟延分配而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按第 11.2 条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之后，不承担将金陵恒毅中的合伙企业出资返还受益人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受益人与金陵恒毅或金陵恒毅其他合伙人之间的争议及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但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提交相关资料，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办理金陵恒毅项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受托人在按第 11.2 条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之后，应积极配合受益人完成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登记。
- 11.4 如信托终止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相关费用，受益人应于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将等额于不足部分的款项支付至信托专户。
- 11.5 除本合同第 17.2 条约定情形外，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存放于信托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及按照本合同 8.7 条对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运用于金融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限内不进行分配，待本信托清算结束后由受托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统一分配至受益人的银行账户。
- 11.6 受益人接收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2.1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2.2 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2.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如发生本合同第 12.4 款所述风险，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本信托存在的主要风险

12.4.1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将对阳煤化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12.4.2 利率风险

信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利率管理机构调整基准利率的，可能造成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12.4.3 信用风险

如金陵恒毅或交易结构项下的相关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甚至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2.4.4 二级市场风险

金陵恒毅认购阳煤化工定向增发的股票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可能会低于金陵恒毅认购该等股票的价格，由此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甚至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2.4.5 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托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2.4.6 法律政策风险

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更，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从而导致受托人因本信托所持有的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形，因此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2.4.7 信托财产原状返还风险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返还方式为原状方式，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该等尚未变现的信托财产（即尚未变现的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将由受托人转移至受益人。受益人受让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基于金陵恒毅及金陵恒毅其他合伙人共同完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程序，如金陵恒毅或金陵恒毅其他合伙人不配合完成该等程序，则影响受益人受让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2.4.8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因发生第 27 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1 委托人的权利

13.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3.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3.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13.1.4 因设立信托时信托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13.1.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13.1.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出异议。

13.1.7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委托人的义务

13.2.1 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

13.2.2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3.2.3 对受托人向其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4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和有关税费，在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时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3.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13.2.6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3 受托人的权利

13.3.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3.3.2 受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3.3.3 受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3.3.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信托财产应承担税费和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3.5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4 受托人的义务

13.4.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3.4.2 受托人除按信托文件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13.4.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亦不得将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13.4.4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3.4.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13.4.6 受托人必须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3.4.7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3.4.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3.4.9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4.10 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由需要提前终止信托，受托人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3.4.11 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经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从事该项业务。

13.4.12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5 受益人的权利

13.5.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存续期内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13.5.2 受益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13.5.3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3.5.4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3.5.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13.5.6 因设立信托时信托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13.5.7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5.8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5.9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6 受益人的义务

13.6.1 受益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费、信托费用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

13.6.2 在本合同允许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前提下，如果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13.6.3 对受托人向其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4 如信托终止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等相关费用，受益人应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将等额于不足部分的款项支付至信托专户。

13.6.5 受益人承诺接受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并承诺积极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

13.6.6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承继

14.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4.1.1 本合同受益人依法享有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新受益人享有本信托相应受益权。

14.1.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及新受益人均应通知受托人，并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壹份交予受托人留存，受托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备案手续，并向新受益人交付加盖受托人公章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回执》，不对此收取转让备案费等形式的费用。未将前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送达受托人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将视原受益人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且毋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14.1.3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14.1.4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且不得拆分转让。

14.1.5 就本信托项下的任何一次信托受益权转让而言，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均自动适用并约束新的受益人，转让双方不得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中排除适用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亦不得作出与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相反的约定，新的受益人在受托人处进行转让登记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及内容并视为其作出了与委托人及初始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相同的保证、陈述、声明及确认。如转让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排除适用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或存在与本合同任一条款及内容相反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将视原受益人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且毋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14.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14.2.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继承/承继。

14.2.2 本信托项下如发生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项，合法继承人/承继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承继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承继法律文件正本。

14.2.3 继承人/承继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继承/承继法律文件正本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向其分配信托利益。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变更

15.1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受托职责终止：

15.1.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5.1.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15.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5.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受托人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为选任。

15.3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5.3.1 本合同所约定的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已经全部结清。

15.3.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15.3.3 新受托人向原受托人出具《变更受托人的通知》。

15.3.4 新受托人向原受托人出具同意履行本信托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责任的确认书。

15.4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及信托财产。新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之前，原受托人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新受托人选出后，原受托人应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15.5 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因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应由原受托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原受托人继续承担，委托人可以向原受托人追究该等责任。

第十六条信托终止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16.1.1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16.1.2 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

16.1.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6.1.4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16.1.5 信托被撤销；
- 16.1.6 信托被解除；
- 16.1.7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其他要求信托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

- 17.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财产应缴纳的税费、信托费用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归属于受益人；归属于受益人的财产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进行分配或移交。
- 17.2 双方在此约定，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在信托专户销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作为信托报酬由委托人享有。

第十八条信托事务报告及信托清算报告

- 18.1 本信托终止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出具信托事务报告（信托实际存续期限不满 1 年时不适用）；在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可能对信托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在完成信托财产清算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出具信托清算报告。
- 18.2 双方在此约定信托事务报告及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 18.3 受益人自收到信托事务报告或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且受托人已按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完成了信托利益分配，受托人就信托事务报告或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陈述与保证

- 19.1 一般陈述与保证
 - 19.1.1 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9.1.2 各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

的是各方的授权代表，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9.1.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各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各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19.1.4 各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达成的其他交易相冲突。
- 19.1.5 各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19.1.6 各方是根据自己的独立分析判断决定签署本合同和达成本合同所载之交易，且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合同项下之各项条款并愿意及有能力承担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风险。

19.2 委托人的特别陈述与保证

- 19.2.1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 19.2.2 委托人设立本信托具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设立本信托的一切重要信息，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19.2.3 委托人交付与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处分权。
- 19.2.4 委托人保证，当受益人（即委托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即将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律规定的属于委托人的全部权利无条件地转让至该第三人。
- 19.2.5 委托人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 20.1 委托人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以下简称“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0.2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该方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0.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20.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的谨慎、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因受托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

2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22.1.1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

22.1.2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出具书面指示要求受托人对管理信托财产的方法进行调整。

22.2 合同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终止

2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23.1.1 因未满足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生效条件，信托未生效；

23.1.2 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受托人发生变更；

23.1.3 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信托终止。

23.2 因出现本合同第 23.1.2 款约定的情形而致使本合同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3.3 因出现本合同第 23.1.1 款、第 23.1.3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终止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合同的终止进行确认。

23.4 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确有必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保密事项

24.1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自对方获得的资料、文件、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4.1.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24.1.2 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

24.1.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24.1.4 保密信息的权利人同意披露。

24.1.5 法律的要求。

24.2 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获得和/或使用和/或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24.3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简称“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25.1.1 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 25.1.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 25.1.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方的邮件系统中的当日视为送达日。
- 25.1.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 25.2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前一日发生变化，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期间顺延和账户变更

- 26.1 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6.2 在本信托存续期限内，信托当事人如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银行账户，应至少在核算期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账户变更方怠于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账户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避免、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重大修改等政策因素。
- 2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27.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受影响方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要求部

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8.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修改、解除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28.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28.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第二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 29.1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而订立的。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对起草合同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 29.2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三十条条款的独立

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力的，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力的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三十一条权利的保留

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三十二条合同的完整

- 32.1 《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风险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风险说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 3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即委托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 32.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4 如本合同的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5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下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其他事项

- 33.1 计量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金额的核算按照截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或信托利益中的一项或数项。
- 33.2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3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信托利益分配通知书（格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编号为 2014 中粮单字第 081-1 号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6 1 11
签署日期及地点: 【】年【】月【】日于北京市东城区

附件一 信托利益分配通知书（格式）

尊敬的受益人：

鉴于：

1、【】(以下简称“初始委托人”)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号的《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初始委托人交付了信托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万元,持有与该信托资金金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委托人同时为初始受益人。

2、初始委托人和【】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并于【】年【】月【】日在受托人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委托人将《信托合同》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转让给了【】,【】为《信托合同》项下新的受益人。【如未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情形,请删除本段内容】

3、根据《信托合同》规定,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出资。受托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于【】年【】月【】向金陵恒毅缴付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0】元整。

受托人就《信托合同》项下信托终止清算后的信托利益分配特通知贵方：

1、截至信托终止日【】年【】月【】日,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其中,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人民币【】元,未变现的金陵恒毅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人民币【】元。

2、依据《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信托终止后尚未变现的信托财产以原状方式向受益人移交。本条所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已划付至贵方预留的银行账户。受托人随本通知向贵方移交《合伙协议》原件,随本通知向贵方移交受托人通知金陵恒毅以及金陵恒毅其他合伙人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贵方的通知证明文件。

3、自本通知签发之日起,贵方即享有《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贵方可依法自行向金陵恒毅以及金陵恒毅其他合伙人主张该等权利。

4、截至信托终止日【】年【】月【】日,《信托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信托报酬及应由受托人名义支付或已经垫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合计为人民币【】元,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支付至受托人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5、截至信托终止日【】年【】月【】日，《信托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费合计为人民币【】元，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支付至服务机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本通知一式二份，贵方及受托人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